

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 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

王麒銘**

摘 要

本文針對 1918 年起發生的板橋林本源家林松壽控告母親案件，首先考察林松壽委託辯護士（律師）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的理由，其次分析母子達成和解的經過，進而解明鳩山與林松壽的關係破裂之經緯。研究發現臺灣總督府高層不樂見林松壽母子相爭，在臺灣銀行的中川小十郎等人多次調停下，最終使當事人走向和解。事件落幕後，林未立即支付高額的報酬，此舉導致鳩山提告，並且三審皆由鳩山獲得勝訴。由於林家是殖民統治當局極為重視的社會領導階層中最具代表性者，故林家內部糾紛頗受高層關注。林松壽控母案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比起爭奪激烈的財產分配問題而言相對單純，但仍頗受當局重視。透過釐清事件始末，有助理解林家複雜的內情之一端，並對總督府的統治手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除了林松壽控母案中可見有政治力介入家族事務，其後林與鳩山因為謝金問題而產生的訴訟，亦可見中川在事後協調林與鳩山的關係，顯示這兩起本質不同的案件始終受到高層的關注。本文探討接連發生的兩起訴訟，有助於理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

關鍵詞：林本源、林松壽、鳩山一郎、下村宏、中川小十郎

* 本文原題「鳩山一郎與板橋林家林松壽事件」，2020 年 11 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三屆「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學術研討會進行報告，感謝評論人吳學明教授懇切的指正。更感謝本刊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提供諸多有益的建議，使筆者得以調整架構與修改論點。謹此致上由衷的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6 月 8 日。

- 一、前言
 - 二、林松壽委託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之經緯
 - 三、林松壽與母親和解成立的經過
 - 四、鳩山一郎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及餘波
 - 五、結論
-

一、前言

人與人之間的糾紛透過何種方式解決，何人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時人及後人如何看待此事，往往能反映時代變遷，凡此都是法律史研究關心的課題之一。常識上，家族成員是與自己關係最密切的他人，然而一旦涉及切身的權益問題，同室操戈、骨肉相爭等現象屢見不鮮；當事者若為知名人士，案件更加受到外界關注，自不待論。本文探討的日治中期板橋林本源家林松壽的控母案，其發端即是林松壽（1898-1944）提告生母林黃氏進喜，一時頗引起社會矚目，當時的報紙曾稱本案為「林松壽事件」。日治時期擅長人物評論的橋本白水，在其著作中也提到林因為「家政不如意」、「家政的桎梏」，而將母親告上法庭，「演出近來罕見的一齣社會悲喜劇。」¹如後所述，關心本案的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1875-1957），在他的日記中也是書寫「林松壽事件」。

如所周知，近代板橋林家名人輩出。日治時期林家三房主要的成員有：第一房的林熊徵、林熊祥、林熊光，第二房的林爾嘉、林祖壽、林柏壽、林松壽，第三房的林彭壽、林鶴壽、林嵩壽。就輩分而言，林熊徵、熊祥、熊光三兄弟還比其他低一輩。從日治時期迄今一般的人名辭典中，經常可見有關林熊徵（1888-1946）之介紹，學術研究業已累積不少的成果。蓋板橋林家的大家長林維源（1840-1905）去世後，日本政府鎖定其次男林爾嘉（1875-1951），卻未能成功讓他成為

¹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205。

日本臣民。於是日本當局轉而運作讓林熊徵來臺，此次則獲致成果，林熊徵於 1906 年來臺，此後他代表板橋林家，頗受臺灣總督府禮遇，1920 年代以後曾任總督府評議會員等職，同時擔任多間會社的社長，享有極高的社會地位，符合其特殊的身分。² 由於林熊徵的重要性，加以有關他的資料較為豐富，很早即受到研究者注目。林松壽雖然不是顯赫的人物，身為林家主要的一員，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目前臺灣史人名辭典中也可見對他的簡介。³ 然而，尚未見針對其生涯做深入的探討。又，林松壽的母親出身宜蘭，是林維源的第九姨太，人稱「九老太」。在目前所見可能是唯一對她的生平做過談論的口述歷史中，可以看見她性格精明、頗有能力持家獨當的一面。⁴ 她被認為是「板橋林家歷史中一名極具衝突性與傳奇性的人物」。⁵ 不過礙於資料，一般對她的所知有限。⁶

親子因故相爭，本不足為怪，但演變至告上法院，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似乎並不多見。許雪姬在有關霧峰林家的研究中提到令人印象深刻的一例，主角是林垂珠，即林獻堂（1881-1956）的堂兄林烈堂之次子，因財產分配問題而與父親林烈堂興訟。該文指出「日治時期以子告父的唯有此案，以子告母的有板橋林松壽告其母九老太，及林魁梧、林津梁控其母陳氏。」⁷ 霧峰林家內部及臺灣中部地區人民的法律經驗，近二十年來隨著日記史料的問世，學者得以進行充分的研究。⁸

² 有關林熊徵的生平，詳閱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 下（1994 年 6 月），頁 53-88。其來臺時間參見「林熊徵戶口調查簿編入願承認ノ件（臺北廳）」（1909 年 11 月 25 日），〈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622001。〔按：以下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時，為節省篇幅，僅顯示必要資訊〕。

³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 年修訂 1 版），頁 250。

⁴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33-35。

⁵ 李瑞宗、蔡思薇，〈風景的想像力：板橋林本源園邸的園林〉（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2 年第 2 版），頁 29。

⁶ 林黃氏進喜的照片參見林寬裕總編輯，〈板橋林家的生活〉（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 39。該書多幅照片的提供者為林松壽之孫林俊偉先生（曾任教文化大學印傳系、擔任林家祭祀公業委員）。筆者於 2020 年 11 月以電話聯繫林先生之子，得知林先生已於數年前過世，無法請教家族歷史，深感遺憾。

⁷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97-355。

⁸ 有關霧峰林家及古典詩社樸社成員的日記，以及目前臺灣學界發掘、運用日記史料的情形，詳閱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評介與現況〉，收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567-602。

以引文中出現的林魁梧（林紀堂與陳氏的長子）為例，據先行研究可知與他相關的事件中較著名者，為1929年與楊碧霞（楊肇嘉妹）的離婚訴訟，目的是要取得屬於妻子名下的林紀堂遺產。⁹此外，有研究者利用張麗俊（1868-1941）的《水竹居主人日記》，析論豐原地方仕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經驗。¹⁰相對的，板橋林家內部及臺灣北部地區人民的法律經驗，目前較難使用日記進行個案研究。¹¹本文研究對象的林松壽，僅出現在黃旺成（1888-1979）的日記中一次，亦即是1923年6月5日「垂拱氏談松壽之驕」。¹²林垂拱（林烈堂長子）何以談及松壽的性行，已無法細究。除了這天的記載，林松壽未出現在其他已出版的中部地區人士之日記中，這與林松壽的活動範圍多半在北部、中國等地有關。因此，要研究板橋林家人士的法律經驗，必須利用日治時期的法院檔案等資料。

日治時期日本引進近代西式法律制度及概念至臺灣，惟因臺灣與日本的社會特性不同，法律實施過程、制度變遷、運作實況及本地人民反應等，實是極富研究意義的課題。其中，臺灣的專業法律人士，包括判官（法官）、檢察官、辯護士（律師，本文概用辯護士一詞）等。¹³近年來學界頗重視本地辯護士之研究，曾文亮即針對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此一專業社群，詳細分析其形成的背景、人員的構成、社群變遷發展的特色進行全面的考察，加深吾人對相關議題之認識。¹⁴日本方面專門從事日治時期臺灣辯護士研究的是村上一博，已發表數篇論文可供

⁹ 陳世榮，〈近代臺灣菁英的民事爭訟調停與和解訴訟經驗：以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為核心〉，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379-457；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4（2012年6月），頁59-98。

¹⁰ 吳俊瑩，〈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9（2005年12月），頁89-123。

¹¹ 板橋林家的林祖壽（1895-1944，林松壽兄長），與清水蔡蓮舫（1875-1936）之女蔡嬌霞於1912年結婚，是林家中極少數與臺灣其他家族建立姻親關係者。1920年代前期在蔡蓮舫家擔任家庭教師的黃旺成，在其日記中不時提到林祖壽。參閱李毓嵐，〈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臺北）20:4（2013年12月），頁51-98。

¹²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218-219。

¹³ 研究動向的詳細回顧參見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319-370。

¹⁴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233-273。

參考。¹⁵ 至於來臺從事訴訟的內地辯護士，就閱見所及，同時代的報章雜誌偶有報導、¹⁶ 地方文史書籍略有提及等以外，¹⁷ 整體情況仍待究明。在臺灣史研究中，較為人所熟知的都是 1920 年代為臺灣人相關事件而行法庭辯護者。包括 1923 年底發生治警事件後為被告臺灣人辯護的清瀨一郎（1884-1967）、¹⁸ 為 1925 年發生的二林蔗農事件而來臺的布施辰治（1880-1953）、¹⁹ 及同樣為農民爭議官司進行辯護的古屋貞雄（1889-1976）。²⁰ 上述這些案件具高度的政治性，在臺灣人的抗日運動史書寫中不斷被提起。不過，除了上文提到的利用霧峰林家相關人物日記所做的研究，對家族史中的訴訟問題略有探討以外，似未見家族訴訟涉及聘請內地辯護士的個案研究，也尚未見針對來臺從事訴訟的內地辯護士進行專題探討。另一方面，隨著日治法院檔案的發掘與數位資料庫的完成，長年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的王泰升，近年進一步針對臺灣人民使用法院與辯護士進行訴訟活動的經驗，做出實證且細緻的研究。²¹ 日治法院檔案對臺灣史研究的推進，意義重大。

臺灣的大家族因為成員複雜，更容易發生各種棘手的問題，小者困擾地方官廳，大者甚至有勞高層出面，林松壽的控母案即是一個顯例。惟必須說明的是，政治力介入板橋林家事務，早有前例，且介入力道極為強大。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可知，林維源去世之後林家內部生出家產糾紛，當時的臺灣銀行董事長柳生一義、

¹⁵ 村上一博，〈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弁護士制度の展開と台湾人弁護士〉，《大学史紀要》（東京）18（2014年3月），頁92-149；村上一博、秋谷紀男，〈大正期の小作争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東京）53:1（2014年10月），頁1-45；村上一博，〈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台湾人弁護士の誕生〉，收於高田幸男編著，《戰前期アジア留学生と明治大学》（東京：東方書店，2019），頁227-284。

¹⁶ 例如武富濟（1879-1937）於1918年7月下旬來臺，待到11月下旬，目的是為了處理刑事辯護與交涉案件等。參見武富濟，〈臺灣所感〉，《法律新聞》（東京）1485（1918年12月），頁10。

¹⁷ 例如賴健祥，〈臺中外史〉（出版地不詳：賴健祥，1968），頁70-71。該書提到神岡呂家「與豐原吳家纏訟七八年，打到高院聘請名律師華井博士，到臺灣來為呂家出庭辯護」，對方則是「聘律師葉清耀，朋友變成仇隙，七八年官司震驚全島。」且記於此，詳情有待考證。

¹⁸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123-162。

¹⁹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8），頁139-178。

²⁰ 古屋進而定居臺灣，直到日本戰敗後被遣返為止。他不僅擔任臺灣人政治和社會運動的辯護士，1930年代後更經營報紙與會社。詳閱陳宛好，〈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24:3（2017年9月），頁49-88。

²¹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修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臺北廳長及在臺日本人辯護士曾參與林家事務的處理。到了 1910 年代前期，板橋林家長達多年懸而未決的分家產問題，在當時的臺北廳長井村大吉的強勢處理之下，使家產分配問題大致底定。²² 林松壽控母案的特別之處，在於該紛爭並非透過家族內部管道處理，而是林松壽聘請日本內地辯護士前來臺灣打官司，加以過程中可見殖民統治當局權力介入的情形，再次顯示家族史與政治史確有彼此交織的一面。

林松壽聘請的辯護士為鳩山一郎（1883-1959），是日本近代史上知名的政治家。有關鳩山的先行研究，焦點多集中於政界方面，是故對其 1907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即擔任辯護士的活動，向來罕見對此進行專題探討，當然也就不清楚鳩山曾來過臺灣從事訴訟工作。關於鳩山來臺從事訴訟，橋本白水在著作中提到鳩山來臺，指出一般認為其動機是為了 5 萬圓謝金（報酬）；另一位活躍的記者宮川次郎，則列舉其在臺灣遇見的十幾位「名流」，其中一人即是承接民事案件來臺的鳩山。²³ 如後所述，事實上，鳩山不只一次來臺，案情發展頗不單純。

本文利用日治法院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的日記、同時代的出版品及報紙雜誌等資料，考察林松壽控母案之始末，藉此具體了解日治時期最重要的大家族板橋林家複雜內情之一端，釐清林松壽為何委託內地辯護士來臺，卻又與鳩山的關係走向破裂之經緯。板橋林家是總督府極為重視的社會領導階層中最具代表性者，林家的內部糾紛深受高層關注，究明當局如何介入臺灣大家族內部的爭議，有助於觀察當局的統治手法。除了林松壽與母親的事件中可見有政治力介入家族事務的情形，其後林松壽與鳩山辯護士之間因為謝金問題而產生的訴訟，同樣也受到時人矚目，在最後的判決結果確定之後，亦可見當初介入林松壽控母案的重要人物轉而協調林與鳩山之間的關係，顯示這兩起本質不同的案件，始終受到高層的關注。本文釐清接連發生的兩起訴訟，希望能有助於更深入理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

²²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頁 60-63。

²³ 橋本白水，《滯京日記》（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27），頁 18；宮川次郎，《臺灣放言》（東京：蓬萊書院，1934），頁 161-168。宮川提到他在臺灣遇見的十幾位「名流」，鳩山以外有：佐藤春夫、德川賴倫、市村羽左衛門、三浦環、小泉策太郎、村田正雄、新渡戶稻造、馬越恭平、野依秀市、常陸山谷右衛門、桃中軒雲右衛門、益田太郎、大倉喜七郎、北村兼子、山本實彥、板垣退助。

二、林松壽委託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訴訟之經緯

(一) 林松壽控母案的由來

在分析林松壽控母案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林松壽的生平，因此本節先介紹其學經歷背景等，以認識這位出身臺灣首屈一指的富豪之家子弟。由於林松壽控母案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故亦有必要略為說明當時他所擁有的資產概況，接著詳述林松壽控母案的由來。

板橋林本源家在近代臺灣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關於林家發跡的歷史，先行研究對林家從事土地拓墾、商業經營、政商關係等方面的探討，業已累積相當的成果。簡言之，1780年代福建漳州人林平侯（1766-1844）渡海來到臺灣北部，經商每有積蓄即購買土地租予佃農耕作，農商兩業相輔相成，一代之間成為大地主；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此後臺灣也推行洋務運動，加強軍備與振興產業，而代表林家提供政府多筆鉅額款項的是林維源（平侯之孫）；1878年其兄林維讓去世後，即由林維源統率一族。1885年臺灣建省，林維源多方協助首任巡撫劉銘傳（1836-1896）之施政，尤其林家在「開山撫番」的過程中發揮實力，得手盛產茶與樟腦的山地，不僅使家族擴張財富，其個人的政治地位亦隨之高升。²⁴然而1895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局勢急遽轉變，林維源被推舉為臺灣民主國的議長，但堅辭不就，更率林家族人返回廈門，未再來臺；改派林家關係者來臺處理產業等事宜，以確保土地產權。²⁵就在臨近世紀末的1898年12月，林松壽誕生於廈門，為林維源與妾所生之子。由於林維源長子訓壽夭折，後收養林爾嘉為次子，又生林祖壽、林柏壽、林松壽，故松壽為林維源第五子。

出身名門的林松壽，其升學之路與眾不同，就讀的是學習院（1877年成立，係專為日本華族子弟教育而設的學校）。²⁶林松壽就讀該院的經過如下。1914年

²⁴ 黃富三，〈清季臺灣之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以板橋林家之捐獻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2:4（2011年12月），頁131-159；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年6月），頁5-49。

²⁵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冊）》（臺北：該所，1992），頁657-697。

²⁶ 根據村松弘一的研究，1881-1944年間在學習院就讀的外國人留學生（含臺灣）共計53名；來自臺灣的有9名，概為上流富豪家庭子弟。可惜該研究未提及板橋林家就讀學習院者，也未提及蔡蓮舫

2月，林松壽在通譯陪伴下拜訪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1873-1952），向隈本表明：「與生母商量後，希望像林熊徵的兩位弟弟一樣進入學習院中等科就讀」；翌日，隈本請林的家庭教師信原健三²⁷來詢問實情，得知林的日語能力不足，「其他學科能力也不及尋常小學校四年的程度」，是故隈本認為有必要讓林專心求學，「在東京由信原氏伴其念書，以應明年四月之考試。」²⁸同年9月，信原拜訪來到東京的隈本，向其報告林的近況；翌日，隈本對林有所訓諭，內容雖不詳，可見其關心林的學習表現。²⁹

在1914年出版的《中國實業雜誌》中，有一張林松壽攝於癸丑年（1913）的照片，這位年紀未及弱冠的「臺灣林本源之青年實業家」於「前月來遊東京」；他穿著華美的西裝，顯示生活過得頗為優渥。³⁰到了1915年3月，約入學考前一個月時，信原健三寫信給隈本繁吉，針對林的學力，指出他與日本國內修畢中學一年的學生之實力不免懸殊，可能輸給其他競爭者，要考進該校成為二年級生會有困難，懇請隈本協助，「設法請總督拜託院長，由於事關臺灣同化，務必通融讓林特別入學。」其後，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發電報給院長大迫尚敏（1844-1927），說明林松壽與「以前獲得貴院同意而現仍在學中的林熊光等四人」³¹為同一家族，如能允許他入學，將使「一般島民感激聖恩宏大，對本島統治影響匪淺。」在總督關照下，原本可能無望就讀學習院的林松壽得以進入該校學習。³²

之子蔡伯湘。文中提到來自臺灣者，包括著名茶商郭春秧之子郭雙龍、郭兆濤、李廣成、郭兆汾，茶商陳清波之子陳守毅、陳守實及陳守信三兄弟，以及基隆顏家顏欽賢之子顏惠民和顏惠忠。詳閱村松弘一，〈明治-昭和前期，學習院の中国人留学生について〉，《學習院大學國際研究教育機構研究年報》（東京）3（2017年2月），頁201-221。

²⁷ 信原曾任香川縣丸龜中學校長，被林家聘為林祖壽、柏壽、松壽三兄弟的家庭教師。參見〈林家教師招聘〉，《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25日，第2版。〔按：本文引用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又，日本國會圖書館典藏的鈴木三郎文書中，有一份題為「祖、柏、松修學費預算書」（時間不明），雖僅一頁，內容寫著每年編列9千圓用以支付家庭教師（每月125圓）、通譯（每月40圓）等相關費用。參見〈祖、柏、松修學費預算書〉，《鈴木三郎關係文書》（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微卷R15，資料編號：178-2。

²⁸ 隈本繁吉，〈大正三年 日誌〉，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灣篇）第111卷：別集2・隈本繁吉文書（台灣教育關係）》（東京：龍溪書舍，2017），頁40-41。

²⁹ 隈本繁吉，〈大正三年 日誌〉，頁164-165。

³⁰ 《中國實業雜誌》（北京）5:5（1914年4月），未編頁碼。本資料檢索自「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

³¹ 引文提到的林熊光等人，即林熊徵的弟弟林熊祥、林熊光，以及林崇智、林履信兄弟。其中，熊光、崇智、履信於1923年從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參見鄭麗榕，〈林崇智的臺灣植物學研究：兼論板橋林家與臺灣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7:4（2017年12月），頁131-166。

³² 「林松壽入學依願（學習院）」，〈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二卷教育〉，典藏號：

日治時期出版的人名錄曾介紹正在學習院就讀的他，是一位「少壯有為，品格絕倫的貴公子。」³³ 林順利進入學習院後，與年紀相差無幾的侄兒們一起在此求學，不過他並未從該校畢業。³⁴ 根據現存的日治時期臺灣的「旅券下付表」（旅券為出入境所需證件），林松壽申請旅券前往中國，同年 8 月獲得同意，登載的目的地是廈門，目的是「修學旅行」；12 月繳回旅券。³⁵ 又據報載，11 月林在上海與廣東武官的女兒舉辦婚禮，業已「退學歸臺」。³⁶ 是故，他並非「帝國學習院之學士」。³⁷

接著稍微探討林松壽的資產情形。板橋林家的家產價值究竟高達多少，由於各種數據都有而難以確定，惟毋庸置疑的是，林家穩居臺灣首富地位。尚未成年前的林松壽，需有「後見人」（監護人）。從一份 1914 年 11 月林家請求總督府再次進行調查土地所有權的公文可見，林松壽的監護人為林景仁（1893-1940，第二房林爾嘉之長子）。³⁸ 其實林景仁不過年長 5 歲，就世代而言是林松壽的姪輩。³⁹ 1915 年 3 月的公文則未見林松壽監護人名字，而是改用林本源松記事務所用紙。⁴⁰

00002402002。總督府特別照顧林家子弟進入學習院就讀，讓對岸福建的臺灣籍民葉崇祿心生羨慕，希望子弟也能享此特權。於是葉決心讓兒子葉階培以漏編戶籍的方式，申請被認定為本島人（即臺灣住民）。參見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428。

³³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73。此外，形容他是「少壯有為的貴公子」，亦可見於上村健堂編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191。

³⁴ 學習院編，《開校五十年記念：學習院史》（東京：學習院，1928），頁 124、140。林熊祥也沒畢業，1917 年回到福州，從事經商等，為當地著名的臺灣籍民。參見「林熊祥紳章付與ノ件（福州總領事）」，〈大正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十一卷地方司法〉，典藏號：00007011008。

³⁵ 〈191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065；〈1915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67。旅券資料之利用，獲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協助，特此致謝。

³⁶ 〈日本一の富豪の結婚〉，《讀賣新聞》，1915 年 11 月 9 日，第 4 版。根據林衡道（1915-1997，林熊祥之子）的口述，林松壽除正室以外尚有姨太太。輩分上，林松壽為林衡道的五叔公，但也認林衡道當乾孫。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3。

³⁷ 林松壽全身照可見於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未編頁碼。該書介紹林為「帝國學習院之學士」。

³⁸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景仁、林松壽後見人林景仁、林祖壽、林柏壽」，〈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典藏號：00009902004。

³⁹ 林景仁曾在南洋與臺灣多方投資，但經商未能成功；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進入外交部工作，1940 年逝於新京（長春）。詳閱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 年 9 月），頁 57-117。

⁴⁰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林松壽」，〈臺北廳（取下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典藏號：00009880012。關於傳統的「託孤」如何為「監護」所取代，以及日治時期臺灣的未成年監護與親權人之制度如何運作，參閱葉蓁，〈臺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0）。感謝審查人提供此一資訊。

如所周知，日本的《民法》自 1923 年開始適用於臺灣，親屬篇與繼承篇的規定除外。在此之前，成人年齡為 16 歲。⁴¹ 進入學習院前後的林松壽，已達當時成人年齡 16 歲，而改用個人名義從事經營。由以下介紹的資料可知林松壽之財力何等雄厚。第一，1916 年 5 月，日本雜誌刊登〈臺灣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調〉，百萬圓以上者有 16 人，其中日本人僅 1 人，臺灣人之中有 11 人出身板橋林家；林松壽擁有 170 萬圓。⁴² 第二，同年 10 月，日本報紙附錄〈全國五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表〉，全日本符合該條件者達 2,201 人，其中臺灣有 26 人（臺灣人 16 位、日本人 10 位），臺灣首富為林熊徵（500 萬圓），另有林家 7 人上榜，林松壽擁有 100 萬圓。⁴³ 第三，1918 年的調查顯示林松壽擁有 300 萬圓，位居臺灣富豪第五名（並列多人），首富林熊徵的財產更是高達 2 千萬圓。⁴⁴ 雖然林松壽個人資產沒有確實的數字，其經常名列臺灣前 20 位以內則是不爭的事實。

林松壽年幼喪父，生母林黃氏進喜對他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儘管缺乏其生母的相關資訊，從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的日記可知，1917 年 8 月 18 日記載「林黃氏進喜 柏蕃彌」，可見她曾拜訪下村（或下村記下林黃氏進喜作為備忘）；8 月 21 日又記下「加福廳長 一、林松壽 二、林熊徵偽證事件。」⁴⁵ 其中出現的柏蕃彌（1870 年生），於日治初期來臺，1910 年任新竹廳事務官時辭職，之後進入板橋林家任職，後又曾為臺中霧峰林家林季商工作。⁴⁶ 1917 年 8 月時可能是由柏蕃彌陪同林黃氏面見下村。由於下村寫日記的風格比較偏向條列式，無法知悉其想法，不過若考慮到這段期間林松壽與母親可能已準備約定關於財產保管的事宜（詳後），或許下村此時已稍微聽取了解林黃氏進喜與林松壽的關係。同年 9 月，林松壽在林本源邸舉辦生母與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的慶生宴，為期 5 天，報導謂：「設筵饗應官吏、實業家及本島人紳士三百餘名于板橋己宅。由臺北方面赴會者，

⁴¹ 劉晏齊，〈日治時期臺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概念的形成及其意義〉，收於劉恆奴、曾文亮、劉晏齊主編，《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 159-174。

⁴² 〈臺灣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調〉，《實業之世界》（東京）13: 10（1916 年 5 月），頁 146-147。

⁴³ 〈全國五十萬圓以上資產家表〉，《時事新報》，1916 年 10 月 7 日，附錄，頁 11。

⁴⁴ 岡部新五左衛門，《日本全國著名人物鑑》（東京：帝國財界調查會，1918），頁 354。

⁴⁵ 下村宏，〈大正六年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⁴⁶ 「新竹廳事務官柏蕃彌免官並賞與ノ件」（1910-04-01），〈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卷秘書〉，典藏號：00001710008；〈林季商家の管理人〉，《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柏氏と櫻井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1 日，第 6 版。

可於時間前到臺北驛或艋舺驛聚集，二驛皆有林家所派之專員伺候，搭林家由鐵道部專借列車赴會，據云松壽氏為自祝故，欲堅辭來賓之賀儀云。」如以招待大稻埕與艋舺本島人紳商等人為例，報導謂：「受招待之人士為表敬意，咸進壽堂行鞠躬禮，主人松壽氏在旁答禮，備極殷勤，具見孝思之不匱」，禮畢即開壽宴，「以內地、本島之藝妓十餘人侑觴，中庭洋樂隊奏吉祥曲，庭外桃園女優班演喜慶劇，熱鬧非常。至九時餘散席，乘十時餘專用之汽車〔按：火車〕歸。」⁴⁷ 可以想見林松壽盡力表達孝心，場面盛大，賓主盡歡。

然而，日後林松壽何以提告其生母？據說，「林母以親權者的身分管理林松壽的財產，當林松壽年滿十六歲時，必須將此一權利歸還本人。但有鑑於林松壽耽於玩樂，若此時歸還財產，勢必會被揮霍殆盡，於是林母向臺灣銀行（簡稱「臺銀」）頭取〔按：當時仍為副頭取，即副總裁〕中川小十郎與臺北廳長加福豐次拜託。結果，兩人決定事務所和家計費等給予一定的預算供林使用，至於林本源製糖（簡稱「林糖」）的股票則暫由臺銀保管。對此一決定不服的林松壽，遂前往東京委託辯護士鳩山一郎處理該件相關事務。」⁴⁸ 引文中的中川小十郎（1866-1944），下文還會再登場，於此先簡介其學經歷及和臺灣的關係。中川於 1893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後，進入文部省任職，一度投身實業界，再擔任樺太廳（庫頁島南部）第一部長（相當於副長官），1912 年來臺擔任臺銀副頭取等要職。此外，他於 1900 年創辦京都法政學校（今立命館大學前身）。中川可謂具有多種身分，活躍於各界。⁴⁹

至於引文中的「耽於玩樂」一事，具體已無法細究。不過，時人對林松壽的品評中可見類似看法。略謂：年輕時享樂也是了解人世間的一個方法，但不可過度縱情；有錢揮灑，也應慎思而行，否則終將身敗而以淪落收場。⁵⁰ 似意有所指。

⁴⁷ 〈板橋林家的壽筵〉，《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4 日，第 7 版；〈林松壽氏宴客〉，《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4 日，第 6 版；〈林家祝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在此三則報導中，「實母」、「生慈」為林松壽的生母黃氏，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則是他的「養母」、「養慈」。但並非意指林松壽被蔡氏收養，應是表達妾所生子女對父親其他夫人的稱謂關係。從林松壽為蔡氏祝壽，以及日後回臺辦理喪事（後述），顯然懷有報答蔡氏的孝心。

⁴⁸ 飯野靜男，〈林本源暗闘秘史〉，《太陽》（東京）31:5（1925 年 5 月），頁 39-40。

⁴⁹ 山崎有恒，〈中川小十郎にとつての「アジア」〉，收於池田維、嵯峨隆、小山三郎、栗田尚弥編著，《人物からたどる近代日中關係史》（東京：国書刊行會，2019），頁 255-271。

⁵⁰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4），頁 56。相似的記載亦可見於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149-150。

無論如何，已達成年的林松壽開始經營事業，此時擬取回屬於自己的財產，也是相當自然的事。另外，「暫由臺銀保管」的林本源製糖股票，值得一提。林本源製糖成立於1909年，位在臺中廳下的溪州庄；1913年改為株式會社，總數6萬股幾乎都由板橋林家出資，並嚴禁股票買賣，故日本人只有前製糖會社高層的小花和太郎持有2千股，以及取締役石川昌次與取締役兼支配人田邊米二郎各持有100股。⁵¹ 林松壽並非林糖經營的要角，但持有該社的股票。1917年8月他也曾出席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行的林本源製糖會社股東總會，此時尚未與母親就財產保管一事簽約。⁵²

林松壽與母親針對財產保管一事簽約的時間是1917年10月，在他將財產正式交給母親管理之前，業已成年的林松壽有一段不長的時間可以自主處理產業等。1917年10月以後，失去此種自主性的林松壽有意取回所有財產，因而準備對母親提出訴訟。

（二）1918年鳩山一郎來臺執行業務

本節首先介紹本文第二位主角鳩山一郎的基本資訊，主要說明他成為辯護士的經過，及其活躍於各界的情形。身兼辯護士、東京市會議員、眾議院議員、實業家等多重身分的鳩山，在忙碌的生活中有機緣承接林松壽之委託而來臺執行業務，本文除了確認鳩山接案係來自臺灣人的介紹以外，同時討論兩個相關的問題：第一，林松壽何以不在臺灣選任辯護士，其考量為何；第二，林所聘請的鳩山是具有國會議員身分的內地辯護士，這樣的身分是否可能有助於提高勝算，亦是值得思考之處。

鳩山一郎出身良好的家庭。其父親為鳩山和夫（1856-1911），1875年畢業於大學南校（1869年設置，其後校名迭改，1877年與東京醫學校合為東京大學），獲文部省派往美國留學，先後就讀哥倫比亞大學、耶魯大學，1880年自耶魯畢業後返國，先擔任東京大學法學部講師，1882年辭去東京大學的教職，旋即開業擔任代言人（明治前期代替民眾從事訴訟者，1893年因《辯護士法》公布而廢止），同年當選東京府會議員，以及任教東京專門學校（今早稻田大學前身）。1885年

⁵¹ 澤全雄編纂，《製糖會社要鑑》（東京：澤全雄，1917），頁172-180。

⁵² 〈林本源製糖總會 配當年三割〉，《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30日，第2版。

擔任外務權大書記官（相當於外交部書記官），進而擔任取調（調查）局長等職；1886年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1890年辭教職後再任代言人，曾多次當選代言人組合長、東京辯護士會長（東京的代言人團體成立於1880年，其後分裂，隨前述《辯護士法》公布，兩個組合結成東京辯護士會）。此外，1890-1907年間擔任東京專門學校長，在教育界亦有一席之地，與該校創辦人大隈重信（1838-1922）的關係頗深。1892年當選眾議院議員，生平總共當選9次；1896年底到翌年底曾任眾議院議長。1898年大隈與板垣退助（1837-1919）執政時，鳩山擔任外務次官，但「隈板內閣」極為短命，任期僅維持約4個月，鳩山之後在政壇上並無出色的表現。1908年脫離憲政本黨加入政友會後，亦無機會任官；同年當選東京市會議員，身兼國會議員與地方議員。1911年病逝，享年56歲。鳩山夫人春子（1861-1938），舊姓渡邊，1881年畢業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短暫任教該校後與鳩山結婚，養育二子的同時，參與創立近代日本第一所女子職業學校（今共立女子大學前身），更活躍於多個女性相關團體，其有關女性教養及家庭教育的著述頗多，咸認是當時「賢妻良母」的典型。鳩山夫婦可說是明治時期甚具知名度的夫妻之一，報紙雜誌不時報導鳩山家的生活。⁵³ 在鳩山夫婦提供的知性環境下，鳩山一郎從小受到母親刻意栽培，從第一高等學校（今東京大學教養學部）進入東京帝大，一路就讀一流名校直到帝大畢業，其弟鳩山秀夫（1884-1946）也是東京帝大法科畢業生。⁵⁴ 一門均接受高等教育，可謂特別的菁英家庭。

身兼辯護士、政治家及學者等各種身分的鳩山和夫，被時論譽為罕見的成功者，還被視為實業家。⁵⁵ 其長子鳩山一郎於1907年自東京帝大畢業前，大藏省（相當於財政部）與正金銀行都有意採用，但他並不考慮任職官廳或民間公司，予以拒絕。⁵⁶ 可以說鳩山受到周圍的期待，也意識到擔任辯護士的優勢，未選擇當時帝大畢業生多數進入的政府體系或民間大公司。鳩山在回憶中多次表示，子

⁵³ 有關鳩山夫婦的生平敘述，綜合自以下的辭典資料。國史大辭典編集委員會編，《國史大辭典（第11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632-635；宮地正人、佐藤能丸、櫻井良樹編集，《明治時代史大辭典（第3卷）》（東京：吉川弘文館，2013），頁166-167。

⁵⁴ 鳩山秀夫於1916年任東京帝大教授，1926年辭職後擔任辯護士，1932年當選眾議院議員（政友會所屬，選區在千葉縣），惟僅擔任一屆國會議員。參見眾議院、參議院編，《議會制度七十年史（六）：眾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62），頁395。

⁵⁵ 古林龜治郎編，《實業家人名辭典》（東京：東京實業通信社，1911），頁86。惜未介紹鳩山參與的實業。

⁵⁶ 原敬文書研究会編，《原敬關係文書（第2卷）》（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頁615。

承父業乃理所當然，故大學畢業後直接進入父親的法律事務所。⁵⁷ 鳩山也強調他的特色是完全不處理刑事事件，專門從事民事方面。⁵⁸ 在事務所工作以外，鳩山一郎也任教早稻田大學及日本大學，但從政後便無暇兼顧教職。⁵⁹ 著作方面，出版數本有關警務、獄務、民法相關的書籍，也在刊物上撰寫文章。⁶⁰ 然因鳩山和夫的身體狀況不佳，連帶影響事務所營運。時論指出：「和夫博士去世時，沒有留下債務，但也沒遺下財產。僅有四千圓的生命保險而已，無計可施，只好減少女中的人數，在法律事務所的書生〔按：獲許住進家裡幫忙各種雜務，同時讀書學習求取上進的年輕人〕則讓他們離去。」⁶¹ 1911年鳩山和夫去世後，鳩山一郎必須自行處理一切的訴訟事件及領導辯護士們，進而逐步確立政治地位。首先，鳩山一郎參加東京市會議員的補選，1912年當選，踏出參政的第一步，1920年代曾任東京市會議長。其次，1915年當選眾議院議員，跨入中央政壇，除了二次大戰後遭受「公職追放」（公職解除）處分的時期以外，生平共當選15次國會議員。⁶² 鳩山一郎先後當選東京市會議員及眾議院議員，更跨足企業經營，嶄露頭角。以1910年代為限，其參與經營或擔任監事的會社包括：日本紙器製造、東京澱粉精製、湊鐵道、函館水電等。⁶³ 鳩山的事業範圍橫跨各領域，由此磨練實務能力並

⁵⁷ 鳩山一郎，《私の自叙伝》（東京：改造社，1951），頁234；鳩山一郎，《私の信條》（東京：東京文庫，1951），頁75；鳩山一郎，《鳩山一郎回顧録》（東京：文藝春秋新社，1957），頁29。

⁵⁸ 日本經濟新聞社編，《私の履歷書（第7卷）》（東京：該社，1965），頁108。

⁵⁹ 五十嵐崇吉編，《大正人名辭典》（東京：東洋新報社，1914），頁233；廣幡明男，《代議士詳覽》（東京：泰山堂，1924），頁192-194。

⁶⁰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警務練習新書》（東京：警察學會，1908）；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安松虎雄，《獄務練習新書》（東京：東京書院，1908）；鳩山一郎，《民法總則》（東京：日本大學，1912）；鳩山一郎，《民法總論》（東京：巖松堂，1916），並在《日本辯護士協會錄事》、《法律世界》等刊物撰稿。

⁶¹ 千林萬水，〈鳩山一郎伝〉，《雄辯》（東京）19:1（1928年1月），頁177。

⁶² 鳩山於戰前曾擔任政友會的黨幹部，亦曾任田中義一內閣的書記官長（1927年4月至1929年7月）、犬養毅內閣的文部大臣（1931年12月至1932年5月），1932年五一五事件發生，犬養被暗殺，齋藤實內閣成立後鳩山續任文部大臣至1934年3月。持平而言，鳩山是前途看好的新世代政治家之一。到了戰後1946年其所率領的政黨贏得大選，卻於擔任首相前因公職解除處分而被迫離開政治舞臺，讓吉田茂（1878-1967）執政多年；直到1951年回歸政界，1954年底擔任內閣總理大臣，亦是自由民主黨成立後的第一任總裁。1956年秋他訪問莫斯科，達成與蘇聯建立邦交的目標後辭職。詳閱伊藤隆，〈「自由主義者」鳩山一郎：その戦前・戦中・戦後〉，收於伊藤隆，《昭和期の政治（続）》（東京：山川出版社，1993），頁81-126；伊藤隆，〈解説〉，收於伊藤隆、季武嘉也編，《鳩山一郎・薫日記（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頁635-791；中島信吾，〈鳩山一郎：「吉田のすべて反対」を求めて〉，收於增田弘編，《戦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頁79-108。

⁶³ 村上雄次郎編，《日本紳士録（第17-24版）》（東京：交詢社，1912-1919）；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

建立廣泛的人際網絡。日後鳩山躍居政治中樞以後，還是被列為實業家，關係企業除上文提及的以外，還有江戶川製紙、小田原急行鐵道。⁶⁴ 要之，大正時期的鳩山可謂青出於藍，被認為維持住「門閥的、世襲的地位」。⁶⁵ 如此生活頗為繁忙的鳩山，何以接受林松壽的委託專程來臺？這是因為蔡式毅（1884-1951）將鳩山介紹給林的關係。以下先介紹蔡的學經歷，接著說明其介紹案件的背景。

蔡式毅，新竹人，1903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旋任教母校新竹公學校。1912年任教桃園公學校時，以生病不堪負荷職務為由，並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向總督府提出辭呈。不過這是表面理由，在桃園廳長寫給總督官房秘書課的公文中可見，地方廳了解蔡之退職乃是為前往東京「遊學」；經過辦理相關手續，其請辭獲准。⁶⁶ 根據研究，日治前期臺灣人師範生畢業任教後辭職留日者尚不多見，是故蔡式毅留學轉職的決定，需要相當的勇氣。⁶⁷ 據報載蔡式毅上京後，「學費仰於其弟福賜氏及其從弟開業醫星毅氏，星毅氏每向人言，誓不負所托，逐月匯寄務使乃兄學登彼岸。蓋氏在醫校中勉學時，乃兄嘗供給其學費，似此可謂難兄難弟矣。」⁶⁸ 1913年蔡自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此後數次參加辯護士考試，均未能及第，直到1923年才通過難關，此固由於考試困難，亦因「學資不足，傍要從事副業，以為糊口之資，未能專心一致，故遲至今日，終達其目的，真可為青年奮鬥之模範也。」⁶⁹ 蔡式毅如願取得資格後，攜眷返臺，在大稻埕一帶開業，更投入各種政治運動。⁷⁰

蔡式毅在東京時為了籌措生活費用，無法當個全職考生，雖然不清楚其副業為何，及其與林松壽的關係、與鳩山一郎的關係究竟如何建立，但從相關資料可

信錄（第4版）》（東京：該所，1915），頁ハ14；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5版）》（東京：該所，1918），頁ハ9。

⁶⁴ 濱達夫，《現代實業家大觀》（東京：御大禮記念出版刊行會，1928），頁八部18。

⁶⁵ 〈三木君と鳩山君〉，《法治國》（東京）31（1917年5月），頁7。

⁶⁶ 「蔡式毅教員免許狀授與ノ件」，〈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六卷教育〉，典藏號：00001498019；「公學校教諭蔡式毅（依願免本官）」，〈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三卷甲秘書〉，典藏號：00002063026。

⁶⁷ 關於早期師範生留日與轉業的情形，詳閱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215-218。

⁶⁸ 〈鶯啼燕語〉，《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日，第6版。原文為漢文，標點符號經筆者調整。

⁶⁹ 〈蔡式毅氏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2月21日，第6版。

⁷⁰ 關於其生平事蹟，參閱洪惠冠總編輯，《蔡式毅行迹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知，他為林松壽介紹鳩山辯護士而獲得一筆可觀的收入。⁷¹ 同時代的資料亦謂：「林松壽發生問題時，君因代為介紹鳩山辯護士，收取一筆謝禮，得以藉此繼續讀書。而於 1923 年以優秀的成績通過考試。」⁷² 指出蔡式穀與林松壽控母案有關的記載，至少有另兩筆資料可以旁證。⁷³ 足見接近事實，應為當時人的常識。

林松壽聘請鳩山一郎，係來自蔡式穀的介紹，但在臺灣也可以選任日本人辯護士進行訴訟，林松壽卻未循此途徑，背後的考量耐人尋味。關於臺灣的辯護士社群，1912 年 7 月的資料顯示，全日本（日本、臺灣及朝鮮）的辯護士合計 2,038 人；其中，臺灣有 49 人（臺北 26 人、臺中 11 人、臺南 12 人），全部都是日本人（即所謂「內地人」）。⁷⁴ 林松壽曾在 1914 年 10 月委託古川清一辯護士，針對臺北廳八里坌堡下貴仔坑的土地業主權確認及移轉登記手續，對其兄長林祖壽提出訴訟，結果是雙方達成和解。⁷⁵ 可見為處理土地問題，林松壽曾起用在臺灣的日本人辯護士，他並不排斥本地的日本人辯護士。到了林松壽擬提告母親的 1918 年 5 月，⁷⁶ 當時臺灣約有 50 位辯護士開業，沒有一位是臺灣人辯護士（即所謂「本島人」），稍後才出現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葉清耀（1880-1942）。⁷⁷ 雖無直接證據可以了解林的心境，推測其有意防範本地的日本人辯護士介入之可能性頗高。蓋歷年板橋林家每有內部糾紛發生時，往往可見有日本人意圖插手之跡象，

⁷¹ 蔡式穀回臺後，1920 年代晚期到 1930 年代初期參與板橋林家林履信（1900-1954，林爾嘉子）等人創立的社交團體「如水社」，與林家人士頗有往來，或許早在東京時期即已認識。關於如水社，詳閱鄭麗榕，〈近代北臺灣的社會文化社團：如水社的個案（1928-1934）〉，收於李力庸、張素珍、陳鴻圖、林蘭芳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455-497。

⁷² 〈臺灣新人 10〉，《臺政新報》第 9 年 7 月號（1924 年 7 月），頁 13。

⁷³ 梓本誠一，〈臺灣秘話：御大典記念〉（臺北：日本及殖民社，1928），頁 254；〈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問題で林献堂を祭上げた留學生の張本蔡と林〉，《臺南新報》，1921 年 2 月。本資料為葉榮鐘（1900-1978）蒐集的剪報，檢索自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設置的「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由於現存能利用的《臺南新報》最早為 1921 年 5 月，故無法確定本則記事的日期與版次。

⁷⁴ 奧平昌洪，〈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1914），頁 1437。

⁷⁵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190 冊大正 3 年第 9451-9500 號，第 14-19 頁，第 9452 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大正 4 年 0440，第 532-538 頁，大正 3 年單民 1968 號，檢索自「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⁷⁶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42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第 453 頁則書寫委託時間為 1918 年 9 月，檢索自「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無論是該年 5 月或 9 月，葉清耀都還沒獲頒合格證書。參見〈辯護士之合格〉，《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12 月 19 日，第 6 版。

⁷⁷ 鈴木常良，〈臺灣商工便覽〉（臺中：臺灣新聞社，1918），頁 21-22。當時臺北有 26 位辯護士，臺中有 10 位，臺南有 16 位。

時論對此言之鑿鑿。

舉例而言，1910 年有雜誌謂林家第三房的林鶴壽之上京，係對總督府「整理」林家的作法感到不滿，「擬對內務省投訴總督府對林家不當的行為，與臺灣的三百代言之徒〔按：指訴訟介紹人，帶有負面意涵〕，及東京的無賴辯護士保持聯絡，合力就該事件對總督府與民政長官加以攻擊。」⁷⁸ 亦有時論謂某些在臺日本人之不肖者，每在林家族人反目之際趁機撈一筆。⁷⁹ 又如 1912 年 9 月林熊徵拜訪內務大臣原敬（1856-1921），原敬在其日記中記載：「內地人以種種計略接近林家，結果林家的損失亦多，又聞林家的內情相當複雜，有欠融和。」⁸⁰ 而對林家的內部失和，時人指出隨時總有十幾位日本人對林家纏著不放，又有一群辯護士只要察知有關林家的事件，就打算藉端興風作浪。⁸¹

以上這些描繪，反映林維源去世後林家族人各有考量，容易引發內訌與對立，剛好給予不懷好意的日本人辯護士有機可乘，得以施技玩弄手段唆使興訟。外界對林家的觀感，以及在臺灣的日本人辯護士可能藏有覬覦金錢的不軌意圖，乃至 1910 年代日本人辯護士在相關訴訟中收入豐厚的事件，林松壽理當不會全不知情。例如頗受矚目的陳中和（1853-1930）與前老闆陳福謙之子陳文遠一族間的紛爭事件，由陳中和提供 15 萬圓給陳文遠等人。⁸² 當時在臺灣的主流報刊經常撰寫漢詩文的法院通譯小野西洲（1884-1965），⁸³ 對此事件有如下之評論：「中和之

⁷⁸ 〈臺灣富豪の御家騒動〉，《サンデー》（東京）80（1910 年 6 月），頁 5。

⁷⁹ 大井蠻音，〈林本源のお家騒動〉，《日本及日本人》（東京）536（1910 年 7 月），頁 5。

⁸⁰ 原敬著、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 3：內務大臣》（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65），頁 251。

⁸¹ 立川芳，《殖民地の暗黒面》（東京：東京魁新聞社出版部，1913），頁 144。

⁸² 綜合《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可知，陳中和與前老闆陳福謙之子陳文遠一族間的紛爭，起因於合營事業的清算問題，長達十年無法解決，到了 1916 年在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銀行、臺南廳等介入調停下，8 月雙方當事人被召集至民政長官下村宏官邸，約一小時即達成協議，由陳中和提供 15 萬圓給陳文遠等人；下村並對雙方訓誡，會後雙方更向總督致謝。陳文遠等人雖獲得巨款，但辯護士岩崎幸次郎和清水市太郎各得 2 萬圓，清算人川原義太郎辯護士得 1 萬 5 千圓，來自橫濱負責計算的一位中國人得 1 萬圓。換言之，15 萬圓當中有 6 萬 5 千圓用於訴訟，其餘 8 萬 5 千圓由一族 7 人均分；有一說謂辯護士等人分得 8 萬圓。至於陳中和的辯護士為中村啟次郎和片山昂，各得 5 萬 5 千圓之報酬。臺南廳長枝德二受訪時對記者表示，調停結果令人欣慰，並盼本件成為「矯正臺灣家族制度的陋習及臺灣人的健訟弊風，最適切的絕佳實例」。

⁸³ 小野西洲本名小野真盛，日治初期來臺，直到 1945 年返回日本。他長年擔任通譯，除了 1919-1932 年間任職華南銀行以外，可謂法院的資深通譯。他的漢詩文程度頗高，具有書寫時文（白話漢文）的能力，更學會臺語，對臺灣社會了解頗深；在臺時期著述及翻譯的文類相當多元，產量亦豐，散見於主流報紙雜誌及法院相關刊物等。關於其生平，詳閱楊承淑，〈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編譯論叢》（新北）7：1（2014 年 3 月），頁 37-79。

辯護士得謝金拾壹萬圓，文遠之辯護士得謝金六萬五千圓，文遠所餘不過八萬五千圓。以七人瓜分計之，一人所得僅壹萬貳千圓之譜。訟則終凶，易言之矣；鷸蚌相持，漁翁得利。世人曷不效虞芮之覺悟，以保全人之利益歟。」⁸⁴ 小野引用中國古代典故強調互讓，以免第三者藉機從中獲利。又如 1918 年新竹地方曾發生「名門富豪鄭貽螺，委託鈴木辯護士，告訴其母鄭氏蚌，嗣以和解，得二萬金，然皆充為數名辯護士之謝儀，所餘不過數百圓而已。」⁸⁵ 對上述這些情況，林松壽理應有所了解。從這樣的角度不難想像，林松壽基於現實的判斷做出因應策略，而聘請與臺灣毫無淵源的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毋寧說是合理的選擇。⁸⁶

除了避免被覬覦金錢的風險以外，還有一點理由值得思考，即林松壽所聘請的鳩山一郎具有國會議員身分。由以上所述可以略窺，林松壽極有可能基於政治的考量，欲藉助擁有國會議員身分的內地辯護士，故特地起用鳩山對抗母親運作的臺北廳長與臺銀高層，這樣的可能性恐不能完全排除。鳩山在民事案件方面的實力固然是林松壽看重的部分，但是當時東京的辯護士何其多，蔡式穀牽線為林松壽介紹鳩山之後，林願意承諾提供高額的謝金給鳩山，鳩山的議員身分及其名氣或許才是他得以接到本案的重要因素。

三、林松壽與母親和解成立的經過

林松壽接受蔡式穀的建議而聘請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來臺，首先提供的是出差費用，即「手續費三千圓及赴臺一次的費用估算一千五百圓。」⁸⁷ 林給予鳩山高於行情的差旅費，可見不惜重金禮聘。1918 年 9 月《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鳩山來臺的消息：「東京市選出的代議士鳩山一郎，目前住在大正街的林家別邸，明二十八日起將前往南部考察，本地備作鄉友會於今二十七日午後六時，假撫臺街竹

⁸⁴ 小野西洲，〈臺灣時事評論日誌〉，《臺灣時報》（臺北）86（1916 年 11 月），頁 3（漢文時報之部）。

⁸⁵ 〈戒勿健訟〉，《臺灣時報》107（1918 年 8 月），頁 8-9（漢文時報之部）。原文將當事人雙方名字誤植，惟因與本文無關，故其真實姓名不予寫出。鈴木辯護士則是鈴木徇路。

⁸⁶ 有關日治時期部分日本人辯護士的「惡行」，戰後林衡道曾在著作中提及：「日據時期，在民法中故意保留所謂『清國舊慣』，縱部分人民納妾。同時，日籍律師又處處煽動各宗族各家族人員製造爭產糾紛，藉以破壞傳統家族之美德。」雖然他未明確指出受害的家族，板橋林家亦在其中，自不待多言。參見林衡道，《政治與社會》（臺北：青文出版社，1982），頁 80。

⁸⁷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47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

迺家舉辦歡迎會並請其演講，請本縣鄉親及關係者踴躍出席。」⁸⁸ 鳩山是在東京出生與成長，但因為祖父為美作勝山藩（以今岡山縣真庭市勝山為據點）的藩士，岡山縣出身者基於同鄉情誼與鳩山聚餐。

鳩山當時雖然已是國會議員，畢竟資歷尚淺，其來臺應不至與官方高層有所交集，但值得注意的是，民政長官下村宏在其日記中居然提到了鳩山，頗不尋常。下村於9月23日記下「鳩山代議士渡臺問題」，24日記下「鳩山一郎 林松壽問題」、「總督邸 林松壽問題」，25日記下「總督邸 鳩山一郎、津田毅一、末松偕一郎」，28日記下「臺北廳長 警務課長 公設市場、林松壽事件」、「鳩山一郎 林松壽事件」，29日記下「湯地總長 鳩山一郎ノ暇乞」（暇乞為告辭之意，湯地為警察本署警視總長湯地幸平）。⁸⁹ 從連日的記述可見，下村長官顯然頗在意鳩山的來臺與林松壽控母案之發展，而討論此事的地點與在場相關人物，也反映高層相當關注此事。此外，本文前言中提及的評論家橋本白水，在著作中提到鳩山來臺北時，橋本與他見過面，地點是在「湯地幸平的官邸，及中川小十郎的社宅」。⁹⁰ 時間點極有可能即是1918年9月。而橋本此一記述，佐證鳩山來臺期間確曾與中川小十郎等人有所互動。

林松壽與母親的爭執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根據當時的報紙報導，林松壽擁有的財產主要是林本源製糖股票（6,293股）及臺北廳下的土地數百甲，而為保管財產起見，1917年改成生母林黃氏進喜的名義，但是林松壽有意取回，故請鳩山辯護士來臺。不過據報載，「富島廳長、加福前廳長、中川臺銀副頭取等人大感憂慮，乃介入關說，林松壽也諒解母親的意思，鳩山辯護士亦首次得知事件真相，深感意外，已搭二十九日出發的船匆匆返回東京，該事件平安落幕。」⁹¹ 換言之，在下村民政長官、臺北廳長富島元治與前任廳長加福豐次、臺銀中川小十郎副頭取等人的多方關切下，鳩山了解到本案不純然是民事案件，非他所能處理，而結束這趟出差，此行並未在法律上得到任何實質的成果。鳩山的南臺灣考察之旅應該也未成行。

⁸⁸ 〈鳩山代議士歡迎 本夕竹迺家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9月27日，第2版。

⁸⁹ 下村宏，〈大正七年日記〉。

⁹⁰ 橋本白水，〈滯京日記〉，頁19。

⁹¹ 〈林松壽事件落著〉，《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0月2日，第7版；〈鳩山氏之歸京 松壽事件告一段落〉，《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0月3日，第6版。

下村宏於11月5日在日記中寫下「鳩山一郎 林松壽」及「松壽單犯行ニキマル」(松壽獨自犯行)。⁹² 推察下村可能曾擔心林松壽控母案尚牽扯他人，而後確定只有松壽一人。事件至此看來告一段落，但同年12月鳩山又再度來臺。⁹³ 11月其長子威一郎(1918-1993)才剛出生，鳩山又南來臺灣，所從事的活動由於缺少具體資料不得而知。翌年，鳩山為林松壽代理訴訟，故此行可能是為正式提告而鋪路。林松壽控母案雖暫告平息，問題仍在，且當局的勸導並不具約束效力，事後林並未遵守。

時論對上述臺北廳長等位居要職者涉入此種紛爭事件，認為「即使出自好意而為之」，但此並非好事，不樂見這種現象，並預告「不久後辯護士鳩山博士來臺，真相將公諸於法庭。」⁹⁴ 1919年3月，鳩山登錄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辯護士名簿，為法庭訴訟預作準備。⁹⁵ 同月，林松壽以鳩山為訴訟代理人，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母親提起訴訟，主要內容可歸納如下：第一，要求確認林松壽與母親之間關於財產處分權的契約(1917年10月)在法律上無效；第二，要求更改林松壽此前「基於無效力的契約而讓渡」給母親的製糖會社股票之名義並取回該股票；第三，要求交付對該股票的大正7年(1918)度配當金(股利)47,197圓50錢。⁹⁶

開庭時間為1919年4月，當天的情況據報載，承審判官大里武八郎與鳩山辯護士、大川清一辯護士之間進行交涉，結果決定延期至同年6月。⁹⁷ 同年6月鳩山來臺，這是他自1918年以來第四次來臺，海上交通都是搭乘「備後丸」。⁹⁸ 開庭時，當事人母子並未出庭，「僅代理人鳩山與大川兩辯護士出庭，審議的結果，決定喚問與該事件有關係的證人，開庭即結束；當日為旁聽此一母子相爭事件者，

⁹² 下村宏，〈大正七年日記〉。

⁹³ 〈人事 鳩山一郎氏(代議士)〉，《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18日，第2版；〈人事 鳩山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21日，第2版；〈備後丸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23日，第5版。

⁹⁴ 斬魔劍，〈縱橫無盡〉，《實業之臺灣》(臺北)111(1919年4月)，頁41。鳩山一郎沒有博士學位，「鳩山博士」顯係誤植。

⁹⁵ 〈人事 鳩山辯護士〉，《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3月21日，第2版；〈彙報〉，《府報》(臺北)1789(1919年3月25日)，頁54。

⁹⁶ 〈林家の訴訟 親子財産の争ひ〉，《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3月29日，第7版。

⁹⁷ 〈林家豫備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22日，第7版；〈林家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23日，第7版；〈松壽家の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23日，第6版；〈林家事件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24日，第5版。

⁹⁸ 〈菅野檢察官長の司法制度談を中心に〉，《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6月18日，第6版。

人數頗多。」⁹⁹ 可見相當受到矚目。林松壽為了防備上述股票於訴訟期間被轉手，以鳩山為代理人申請對該股票的假扣押。¹⁰⁰ 同年 7 月 28 日，下村宏長官在其日記中記下「鳩山一郎卜ノ調停依頼」（與鳩山一郎之間的調停委託），同月 30 日與臺銀的中川小十郎談及「鳩山一郎ノ林松壽問題」（鳩山一郎的林松壽問題）。¹⁰¹ 顯見下村宏持續關心此案。另一方面，在《臺灣日日新報》上有一首短詩，諷刺「不孝息子」為了取回股票竟然提告母親，謂此種行為「縱勝榮華豈能久」。¹⁰² 8 月底到 9 月初鳩山又前來臺灣，但缺乏具體資料，尚難確認其活動情形。¹⁰³

林松壽委託鳩山告上法庭，使得前一年介入本案的中川小十郎等人所做之努力，可說付諸流水。然而非常有趣的是，此時再度登場的又是中川小十郎。由於板橋林家臺族人之中，沒有類似霧峰林家的林獻堂能為家族糾紛進行調解者，¹⁰⁴ 因此官方容易有直接介入板橋林家事務的機會，且介入的層級不會太低。中川等人擔心林松壽母子相爭不下，或將無法收拾，遂介入調停、說服雙方。其結果，1919 年 9 月，林松壽撤回告訴，並決定「對母親分配林糖股票三千股及金額十萬圓，作為養贍。」¹⁰⁵ 要之，林松壽贈與股票外加現金給母親，付出代價後終於取回原先保管在母親名下的個人財產。當和解成立時，據報載林母曾忠告：「此後貴宜擇友而交，血氣未定之青年猶然。所謂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可不慎哉」，又言：「此業非予自生家帶來者，乃而家祖先披荊斬棘以私後人，故宜慎守，以不負祖先所託為囑。」¹⁰⁶ 林母有感而發，希望林松壽切記要擇益友而交，此話所透露的訊息從另一個角度解讀，暗示其子因為誤信損友而與母

⁹⁹ 〈人事 鳩山一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8 日，第 2 版；〈林家之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林家之裁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林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0 日，第 6 版；〈林家之裁判〉，《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1 日，第 6 版。

¹⁰⁰ 〈林家之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

¹⁰¹ 下村宏，〈大正八年日記〉。

¹⁰² 〈頓狂詩 豈能久〉，《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11 日，第 5 版。

¹⁰³ 鳩山於 8 月 27 日渡臺，9 月 4 日離臺。參見《臺法月報》13:9 (1919 年 9 月)，頁 62；〈人事 鳩山一郎〉，《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人事 鳩山辯護士〉，《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人事 鳩山一郎〉，《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2 版。

¹⁰⁴ 林獻堂對家人有深厚的情感，對家族內部的爭執盡力予以排解。關於此點以及對林獻堂性格深入的分析，詳閱許雪姬，〈由日記與檔案所見的林獻堂〉，收於周惠民主編，《民國人物與檔案》（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頁 65-94。

¹⁰⁵ 〈林家事件落著〉，《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7 版。

¹⁰⁶ 〈遂為母子如初 松壽母子問題解決〉，《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興訟。事件後母子間的情感變化已無從了解，無論如何，林松壽與母親之間的紛爭就此結束，參與此案的鳩山一郎也離開臺灣。

關於中川等人如何處理本案，因中川個人文書（藏於立命館大學）與臺灣相關的資料，主要是與銀行業務、臺灣經濟（含對島內、島外的調查）、人際社交有關者，與林家相關的只有 1910 年代初期涉及家產分配的資料，難以確知中川的動態。¹⁰⁷ 不過，按常理而言，中川等人此次介入化解衝突，態度只會比前次更加強硬。林松壽的控母案確實在中川等人出面後，出現轉圜餘地，使和解得以成立。就林本源製糖會社的股票持有情形觀之，林松壽的母親確實擁有 3 千股；以 1921 年度為例，林糖的股票有 45%（2 萬 6 千多股）掌握在鈴木株式會社的平高寅太郎（1879-1956）手中，大永興業社長林熊徵擁有林糖的股票近 4 成，其次是林嵩壽的 3,296 股，第四位是林黃氏進喜的 3 千股，而林松壽只有 293 股。¹⁰⁸ 似乎林轉移 3 千股給母親以後，又處理了剩下的 3 千股。¹⁰⁹

林松壽母親的生平及為人，儘管還有許多部分無法徹底認識，至少就林松壽控母案而言，事件前後母子之間的斤斤計較，乃是林母基於關心（或者說不放心）兒子的行為，而有意保管其財產，在必要時也會透過管道尋求政治力的介入，更在整起事件走向和解的過程中取得有利的結果。顯然的，林松壽母親在性格上有其剛毅果決的一面，也懂得運用策略處理問題，以及適時地接受妥協。林母這樣的性格，頗能與前引既有的口述歷史對她的形象描繪互證。

四、鳩山一郎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及餘波

林松壽與母親林黃氏進喜的事件結束之後，據報載「鳩山氏請求謝金，松壽置諸不理，鳩山氏憤之」，因而提起訴訟請求謝金 5 萬 5 千圓。¹¹⁰ 由於林拒絕支

¹⁰⁷ 中川文書由立命館大學山崎有恒教授整理研究中。筆者瀏覽的是與臺灣相關資料之目錄。

¹⁰⁸ 村上一博、秋谷紀男，〈大正期の小作爭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頁 14。

¹⁰⁹ 林家第一房的家長（總管）許丙（1891-1963）之子許伯埏（1917-1991），曾整理林糖股票所有者一覽，其數據顯示林黃氏進喜先後擁有 6,293 股、3,000 股，該表也顯示林松壽僅剩 293 股。參見許伯埏著，許雪姬監修，蔡啓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傅奕銘中文要約，〈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48。

¹¹⁰ 〈請求謝金之訴〉，《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 日，第 6 版。

付報酬、未履行承諾，事件的後續演變成鳩山一郎提告，出現極富戲劇性的轉折。1919年9月15日，鳩山以存證信函向林催討報酬，限9月17日前付款。最初，鳩山請山口十次郎辯護士（1867-1919，舊姓松岡，時任臺北辯護士會長）代為提出請求謝金的訴訟，其後因山口辯護士突然逝世，於是鳩山的訴訟代理人臨時換人，改為石橋茂（1882-1946）辯護士。¹¹¹ 從相關資料判斷，山口與石橋都與鳩山有些淵源。山口曾是鳩山和夫的門下生，曾在東京擔任辯護士數年，1899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後轉任判官，1911年退職後擔任辯護士。¹¹² 石橋茂則是就讀第一高等學校與東京帝大的時期，與鳩山略有重疊，而首次當選眾議院議員的時間與鳩山同樣是1915年，可能此時開始建立交情。¹¹³

1919年11月19日的開庭，據報載林松壽的訴訟代理人為飯島賢作與太田重助，他們主張鳩山並未進行委託人所希望的法庭辯護，故沒有必要支付謝金，裁判長「雖勸告兩造和解，不得要領，決定以判官職權喚問林松壽本人。」¹¹⁴ 就此結束這次開庭，並定1920年2月左右再次開庭。從1919年9月中旬鳩山要求林松壽限期付款以來，經過兩個月仍未有結果，對此12月的《法律新聞》有如下之報導，略謂：「臺灣富豪林本源家的財產所有權爭奪戰，據說因總督府加以干涉之故，鳩山一郎辯護士曾大為憤慨，其後總督府收手，問題便很快達成和解，目前林家安然無事，但是今年夏天以來即奔走此事的鳩山一郎，卻連最基本的旅費也拿不到，因而對林松壽提起訴訟，要求支付報酬金五萬五千圓。」¹¹⁵ 雖然只是一則簡短的報導，鳩山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已為同業所知。另外，報載林松壽似曾要求將報酬金減為3萬圓。¹¹⁶ 然如後所述，金額並未改變。

¹¹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243冊大正8年，第443頁，大正8年合民第1669號；〈謝金請求事件 五萬五千圓の〉，《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16日，第7版；〈請求松壽謝禮〉，《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17日，第4版。

¹¹² 「法院判官山口十次郎退職及賞與ノ件」（1911-05-01），〈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高）第四卷秘書〉，典藏號：00001872011；《臺法月報》13:11（1919年11月），頁74。

¹¹³ 石橋登錄臺北地方法院所屬辯護士名簿的時間是1917年9月。參見「石橋茂（囑託；一時手當；勤務）」，〈昭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典藏號：00010227055。石橋僅當選兩次眾議院議員，第二次是1930年。參見眾議院、參議院編，《議會制度七十年史（六）：眾議院議員名鑑》，頁50。

¹¹⁴ 〈謝金請求の公判 林松壽居直る〉，《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20日，第7版。

¹¹⁵ 〈臺灣の富豪林家へ五萬五千圓の報酬金請求訴訟〉，《法律新聞》1632（1919年12月），頁10。

¹¹⁶ 〈林家また 五萬圓取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20日，第7版；〈林家敗訟五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22日，第4版。

1920年3月再度開庭，對於鳩山的請求，林松壽方的辯護士陳述：「和解結果只不過達成當初委任所期成效的約三分之一」，主張既然沒有達到目的，當然就沒有支付報酬的義務。但是，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部的判官金子保次郎、譽田美輝男、寺井嘯逸認為：「受任者按照委任的旨趣處理委任事務告結束時，即使沒有產生委任者預期的結果，委任者不得藉故作為免除支付契約所定報酬義務的理由。」更有鑑於林委任鳩山時所要求的取消與生母間之契約、取回股票的目的業已實現，認定鳩山「可謂按照委任的旨趣全部加以解決。」因此，判官們接受鳩山一方的請求，做出如下之判決：「被告對原告應支付五萬五千圓，並加上大正八年〔按：1919〕九月十八日起至本案判決執行結束期間年五分的利息」，以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¹¹⁷亦即林松壽必須支付報酬、損害利息及訴訟費用。

報導此事的報紙所用標題是「林家また五万圓取らる」（林家又被取走五萬圓），顯然報社認為讀者一看就能想起林家曾損失5萬圓的往事，巧妙地將前後兩起性質不同的事件合為一談。第一起事件，牽涉林熊徵的授爵問題，其內情如下：約1914年初板垣退助向床次竹二郎（1867-1935）說明，可由林熊徵出資發行支持政府的報紙，待大正天皇即位之際授予男爵（原定1914年11月舉行，後因故延期一年）；板垣請床次向首相山本權兵衛（1852-1933）進言此事，但被床次拒絕，原敬得知後亦表示堅決反對。林熊徵授爵一案在中央政界遂不了了之。¹¹⁸再者，本起事件中，有日本人藉口可奏請政府授爵位予林熊徵，先從林熊徵得到運作所需資金，復以創辦報紙經費為由取得5萬圓；總督府以該等日人涉嫌詐欺，寺師平一、山本實彥（1885-1952）、¹¹⁹佐藤源平被起訴，惟最後因證據不足，1915年8月改判無罪，但林熊徵因此損失了一大筆金額。¹²⁰相較於林熊徵的5萬圓事件牽涉到中央政治，第二起事件其實相對單純，純粹是林松壽與鳩山一郎之間的問題而已。

¹¹⁷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243冊大正8年，第444-449頁，大正8年合民第1669號。

¹¹⁸ 林熊徵曾兩度申請授爵，第一次是1914年1月，第二次是1928年7月，都未獲許可。參見松田敬之，《華族爵位》請願人名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784。

¹¹⁹ 山本實彥為知名的記者及媒體經營者，1913年任《東京每日新聞》主筆兼社長；1915年曾有意角逐國會議員，惟因上述事件受到臺北地方法院傳喚而不果；1919年創辦改造社，鼎盛時期被稱為出版界的四大天王之一。參見土屋礼子編著，《近代日本メディア人物誌：創始者・經營者編》（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頁167-174。該書有關山本的介紹，由五味淵典嗣撰寫。

¹²⁰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頁82-83。

一審敗訴的林松壽於 1920 年 5 月上訴，10 月該上訴被高等法院覆審民事第一部的判官伴野喜四郎、鈴木英男、姉齒松平駁回。¹²¹ 接著林松壽委託太田重助、飯島賢作兩位辯護士以外，新增長嶺茂與白倉吉朗兩位辯護士以提出上告，1921 年 3 月該上告也被高等法院上告部的判官谷野格、高田富藏、宇野庄吉、後藤和佐二、田中吉雄駁回，維持原判的正當性。翌月，臺北地方法院確定林必須支付訴訟費用 322 圓 96 錢。¹²² 鳩山與林之間的訴訟，三次依法宣判都是鳩山勝訴。之所以進行三審，其背景是 1919 年臺灣總督府的法院制度有重大變革，亦即是恢復設置高等法院、同時廢除覆審法院，並在高等法院內設置由 5 位判官合議審判的上告部，及由 3 位判官合議審判的覆審部。也就是臺灣的法院制度從地方法院與覆審法院的二審制，改為形式上只有二級法院，但實際上運作的是三審制。¹²³

結果確定之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值得玩味。略謂：「林松壽總之是必須要支付六萬幾千圓的巨額謝金了。鳩山認為謝金的請求是其權利，之前才會提出訴訟，既然已經勝訴，不擬再深究，顯露寬容的態度，於是由雙方都認識的臺銀中川再次出面為兩造安排，期能履行公平的謝金。」¹²⁴ 回顧自 1918 年林松壽控母案初起時，中川小十郎等人讓鳩山一郎知難而退，到 1919 年介入調停母子紛爭使和解成立，再到 1921 年轉而協調林松壽與鳩山之間的關係，顯示中川在銀行經營的本業以外，在處理敏感的問題方面也發揮手腕、扮演重要角色。更引人注意的是該報導的用字遣詞，認定該事件之發生主因在臺灣人的思慮不周（原文：全く本島人の短慮な不覚），惟本案演成「內地人對本島人」的問題，決不可輕忽。字裡行間反映當時在臺日本人對臺灣人的看法，顯然認為臺灣人總是短視近利、容易流於感情用事、做事不論是非，但為了避免造成內臺對立，關係者煞費苦心，以此解釋事件落幕的原委。

三審皆勝的鳩山獲得約 6 萬圓的收入。鳩山的年收根據 1921 年 10 月的報導可知，傳言鳩山申告辯護士收入為 1 萬 2 千圓，而受其照顧的某調查委員（未寫

¹²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51-456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林松壽の敗訴 五萬餘圓を支拂〉，《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6 日，第 7 版；〈林松壽之敗訴〉，《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7 日，第 6 版。

¹²²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43 冊大正 8 年，第 457-473 頁，大正 8 年合民第 1669 號；〈林松壽敗け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12 日，第 3 版。

¹²³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39-140。

¹²⁴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20 日，第 2 版。

出全名)試圖將這筆數字刪減為2千圓,但因做法太過明顯,結果定為9千圓。¹²⁵ 鳩山的報稅問題真相無法探究,年收1萬2千元應是可信的數字。如是,則鳩山從林松壽獲得的收入,儘管比原定時間晚了約一年半才拿到,他來臺從事訴訟工作所得相當於年收的5倍,以現在的幣值估算約合日幣數千萬圓,對現代人而言難以想像其多寡,經過以下的比較就能明瞭。

首先以鳩山為例談起。鳩山首次參選眾議院議員是1915年,他回憶原敬當時給了3千圓,「選舉用不著那麼多錢,選完應該還剩下一半。」¹²⁶ 可知鳩山選國會議員的經費不到2千圓。鳩山與林松壽的謝金訴訟期間,1920年2月原敬內閣解散眾議院,5月舉行第14屆總選舉,執政的政友會獲得過半數的278席(總數464席),鳩山也再度當選。根據內務省的調查,這場選舉使用經費的全國平均金額約2萬4千圓。¹²⁷ 可見鳩山從臺灣獲得的報酬,若用在選舉經費上,足以應付兩次大選。第二個例子是山本彥吉辯護士(1893-1974,舊姓瀨尾)。山本於1915年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任教公學校後進入明治大學就讀,僅用一年多的時間即於1919年通過辯護士登用考試,其苦學力行的事蹟傳為美談。¹²⁸ 山本先在東京的稻村藤太郎辯護士事務所工作數個月,接著很幸運地擔任林熊徵的顧問辯護士。1924年山本辭去該職,轉往東京開設事務所,晚年如此回顧這段經驗:「我從林本源拿到的顧問費極多,其數目約年額一萬圓。加上相關各間會社所給的顧問費,總計一年可達一萬五千圓,而當時臺灣總督的年薪約八千圓,我的收入等於是他的兩倍,「我這一生在臺灣擔任辯護士期間,可以說過得最輝煌、鼎盛,感覺就像地方諸侯,用這樣形容也不為過。」¹²⁹ 借用山本辯護士的比喻,則鳩山從臺灣所得到的收入等於總督年收的7倍之多。鳩山從林松壽得到的報酬

¹²⁵ 〈一千万円の富豪が僅かに三万円〉,《國民新聞》,1921年10月18日。本資料檢索自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建置的「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7年6月4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因係剪報,版次不詳。

¹²⁶ 日本經濟新聞社編,《私の履歷書(第7卷)》,頁112。

¹²⁷ 季武嘉也,《選舉違反の歴史:ウラからみた日本の100年》(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頁107。

¹²⁸ 〈臺灣出身の英才 新記録の優等生〉,《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5月9日,第7版;〈辯護士となつた 山本彥吉氏〉,《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26日,第7版;〈立志伝中の人 山本彥吉氏 辯護士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1日,第7版;〈衆報 辯護士試験に登第せる四君〉,《臺法月報》14:1(1920年1月),頁7。

¹²⁹ 山本彥吉,《わが生涯の回顧》(東京:山本彥吉事務所,1966),頁100-113。

為他帶來莫大利益，推測對其政治活動等之開展，或對生活之提升應有所助益。¹³⁰

鳩山後來與臺灣的關係，在政治方面，僅知他曾介入上山滿之進（1869-1938，屬憲政會系）擔任總督期間臺灣總督府的人事異動問題，鳩山對人事的逼迫反映兩大政黨（政友會與憲政會／民政黨）積極爭奪殖民地官位的一面，惟該計畫並未成功。¹³¹而在法律業務方面，鳩山僅承接林松壽的控母案，以後未再接再案來臺打官司。到了1930年代中期，有53名辯護士取消在臺灣的登錄，原因是新辯護士法規定辯護士只能登錄一個地院執業，是以內地辯護士無法來臺登錄，因此鳩山也取消登錄。¹³²

從母親林黃氏進喜名下取回財產的林松壽，逐步經營各項事業，多數時間生活在中國，最後因為1937年戰爭爆發後未及時離開福建，而告失蹤，¹³³只有兒子被救出。¹³⁴目前對林的了解主要依據人名錄等資料，有謂其25歲即當上北京

¹³⁰ 1924年完工的鳩山邸（目前為鳩山會館，位在東京都文京區音羽，提供參觀），根據鳩山一郎夫人的回憶錄，新建工程的總費用為16萬圓。參見鳩山薰，《おもひで》（無版權頁），頁28。

¹³¹ 上山總督任內，1927年4月內閣更迭，首相從憲政會的若槻禮次郎換成政友會的田中義一，此際關於臺灣的人事，上山總督想換掉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對此中央政府內部有反對者，也包括內閣書記官長鳩山一郎，要上山總督撤回本案。結果，喜多卸任。而下一波來自中央政府的攻擊，則是鳩山等人計畫拉下總務長官後藤文夫，有關情報也傳到上山總督手中。上山與田中首相見面時直陳謠言製造者是鳩山，望首相加以告誡；上山亦與鳩山會談，鳩山要求總務長官與一、二位高官轉任，對此上山未做讓步。參閱兄玉識，《上山滿之進の思想と行動》（福岡：海鳥社，2016），頁89-97。

¹³²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頁233-273。鳩山取消登錄的時間是1935年10月。參見〈彙報〉，《府報》2534（1935年11月6日），頁7。

¹³³ 從現存的旅券資料（〈1935年10-12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7）可知，1935年11月下付的往復旅券，為林松壽最後一次申請獲得同意的出入境所需旅券，目的地是廈門、福州、上海、香港，目的是商用。1937年他人在福州，據其法律顧問陳逸松（1907-2000）回憶，中日兩國間爆發戰爭後，福州與廈門等地的臺灣人撤離當地，但林松壽因故堅持不走，後來聽說林「被陳儀抓去永安拘禁，既無鴉片可抽，煙癮難忍，加上食物不佳，營養不濟，日漸消瘦，終至病死獄中。」參閱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第2刷），頁207-209。失蹤之說也見於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銜道先生訪問紀錄》，頁34。到了1945年6月，臺北地方法院單獨部的判官正式宣告林松壽失蹤，在法律上林被視為1944年9月死亡。誕生於臺灣對岸福建的林松壽，曾在廈門、臺灣、東京、北京、上海等地生活，最後在福建失蹤，其人生的開始與結束都在福建，於此結束多重跨境的一生。參見〈失蹤宣告〉，《官報》1001（1945年8月4日），頁6。

¹³⁴ 當時就讀東京曉星中學的林松壽兒子林子畏也在福州，同樣失去音訊；郭雨新為營救他們父子，奔走上海與香港，終於1938年春天林子畏獲救後被帶到上海，9月郭陪他回臺。之後郭繼續調查林松壽的下落，據報載1939年底時林被監禁在福建靠近浙江省境的某地，郭擬用金錢將其贖回。後續的情形則未見報導。參見〈林松壽氏親子の消息やつと判明 子息の宗敬君は救ひ出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6月29日，第11版；〈林少年歸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9月21日，第7版；〈林松壽氏の所在判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2月5日，第7版。

政府交通署長，約兩年後因故歸臺，但仍繼續往來上海與臺灣，與政界人士有所交際往來。¹³⁵ 林也曾去過日本，且因身分特殊而能見到一定層級的人士。例如1924年4月他拜訪前臺灣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田在日記中記載：「辜皆的〔按：辜顯榮養子〕伴林松壽及通譯一名來存問，暫話時事而辭去。」¹³⁶ 同年6月林維源第五夫人蔡氏病逝，享壽68歲，林松壽「接電急自申江〔按：上海〕旋臺，辦理喪務一切。」¹³⁷ 此外，喜愛京劇的他，在上海時也與同好頗有交往。¹³⁸ 儘管當時在上海居留的臺灣人不多，林松壽與他們有些往來，或與臺灣來的訪客偶有見面，亦不難想見。例如1934年底辜顯榮（1866-1937）訪問中國時，也曾到林公館做客。¹³⁹ 在經濟活動方面，1923年林松壽設立林本源松記建業株式會社，從事土地家屋買賣租賃、農林、社債及有價證券等各項生意。¹⁴⁰ 該會社後來更名為林本源興殖株式會社，1930年代中期有田地820甲、山林60甲，佃農有200人；負責經營實務的是郭雨新（1908-1985）和王德祿。¹⁴¹ 郭雨新因受林松壽的資金援助，先後就讀宜蘭農林學校及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畢業後進入林的企業工作。¹⁴² 從現存的法院檔案可知，當林松壽的產業遇到法律問題時，他經常固定聘請臺灣本地具有相當地位的辯護士（安保忠毅）。林松壽的司法經驗，

¹³⁵ 橋本白水，《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6），頁186；永岡芳輔，《在京一年有半》（臺北：實業時代社臺灣支社，1929），頁373；大園市藏，《板橋と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頁8；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頁152-153；王國璠執筆，《板橋林氏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1975），頁61-66。其中，永岡的書提到林松壽是「林家一族の鼻つまみ者」，指他不為族人所喜。

¹³⁶ 〈田健治郎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1924年4月10日。

¹³⁷ 〈寶葵星沈〉，《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7月29日，第4版。

¹³⁸ 劉嘉猷，〈記余派傳人杜月笙夫人孟小冬〉，《傳記文學》（臺北）74: 2（1999年2月），頁50。據其回憶：「在1927至1933年，我常到滬西海格路448號臺籍鉅商林松壽（字守堅，行五）姻伯的公館去玩，林姻伯有烟霞癖，每天下午六七時才起身，但他研究皮黃極有心得，每週總有兩三天作不定期的清唱雅集，……」。

¹³⁹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該會，1939），頁153。

¹⁴⁰ 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大正十三年度版》（臺北：臺灣通信社出版部，1924），頁258。

¹⁴¹ 林進發編，《臺灣產業大觀》（臺北：民眾公論社、實業往來社臺灣支社，1937），頁309；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533-534。另一位為林松壽工作的王德祿（1902年生），1919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任教數年後赴日留學，1927年自明治大學畢業，被林松壽聘請負責會社業務。參見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186。

¹⁴² 郭雨新於1940年辭去林家的職務後赴上海經商，二次大戰後回臺，活躍於農林相關實業界，也是知名的省議員，1977年赴美，1985年在美國去世。關於其生平參見張文隆編著，《臺灣民主之父：郭雨新評傳》（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3）。

除了上述他為了土地問題與兄長發生糾紛而聘請在臺日本人辯護士，以及為了取回財產而聘請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控告母親，但在政治力介入下與母親和解，接著與所委託的鳩山辯護士之間因謝金支付問題而被告、敗訴的經驗以外，在經濟活動方面的司法經驗將來也值得進一步探究。

五、結論

本文針對 1918 年起發生的板橋林家林松壽控告母親的案件，首先考察林松壽提告的原因，接著分析他委託內地辯護士鳩山一郎來臺從事訟訴業務之經緯，進而解明林家母子達成和解的經過，以及後續林松壽何以被鳩山提告、雙方關係破裂之經過。

林松壽與其他板橋林家重要的成員一樣，擁有傲人的財富。母親林黃氏進喜認為有必要妥善管理運用兒子的資產，以免他虛耗家產。林松壽雖然與母親就保管財產一事簽訂契約，但為取回在母親名下的財產，打算控告母親，因而聘請鳩山一郎。1918 年鳩山來臺執行業務，但因總督府高層不樂見母子相爭，在中川小十郎等人出面關切後，鳩山無功而返。林松壽出師不利，不過他仍繼續委請鳩山提出訴訟。中川等人則再次斡旋、調停母子雙方。結果，1919 年 9 月林松壽撤回告訴，走向和解。林松壽控母案落幕後，由於林未履約付款，鳩山乃向法院提告，最終獲得勝訴。鳩山從林獲得約 6 萬圓的收入，為他帶來莫大利益。

本文利用法院檔案、下村長官日記等資料考察林松壽控母案之始末，並探討他與鳩山辯護士關係生變的過程，究明統治高層關切臺灣大家族內部的爭議，同時也關心案外案的餘波盪漾，在必要時出手，以保持統治的安定。根據下村宏後來回憶：「本島人資產家的遺產分配，是我職務上必須處理的一項副業，不斷感到麻煩」，原因在於資產家的夫人們「每房各有小孩，一旦主人病重，其還在世時，兒子們的遺產之爭便已開始萌芽」，「惡質的三百代言或辯護士們，就會先借錢給不正經的他們，供其玩樂」，使其中計而提起訴訟爭產。¹⁴³ 就本案而言，事件的發端起因於財產保管問題，並非林松壽與兄弟或其他房之間的財產之爭，從資料

¹⁴³ 下村海南，《隨筆 二直角》（東京：櫻井書店，1942），頁 207。

中也未見他在事發前受到類似「惡質的三百代言或辯護士們」的挑撥，本案其實相對單純。不過，這個線索透露下村宏眼中的「麻煩」及其製造者還有，值得再深入研究。本文僅針對林松壽提告母親事件進行個案研究，至於板橋林家等各地重要家族內部錯綜複雜的糾紛及其與政治關係之研究，乃至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司法經驗，均有待深入考察，是筆者今後的課題。

引用書目

《サンデー》

《中國實業雜誌》

《官報》

《府報》

《法治國》

《法律新聞》

《時事新報》

《國民新聞》

《實業之世界》

《臺法月報》

《臺南新報》

《臺政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讀賣新聞》

《田健治郎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鈴木三郎關係文書》，微卷 R15，資料編號：178-2。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65、T1011_03_067、T1011_03_14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498019、00001622001、00001710008、00001872011、00002063026、00002402002、00007011008、00009880012、00009902004、0001022705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下村宏，〈大正六年日記〉、〈大正七年日記〉、〈大正八年日記〉。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4月30日、2021年5月30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ra_develop/。

日本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7年6月4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下載日期：2017年3月31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

人事興信所（編）

1915 《人事興信錄（第4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1918 《人事興信錄（第5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上村健堂（編纂）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

下村海南

1942 《隨筆 二直角》。東京：櫻井書店。

千林萬水

1928 〈鳩山一郎伝〉，《雄辯》（東京）19(1): 173-179。

土屋礼子（編著）

2009 《近代日本メディア人物誌：創始者・経営者編》。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大井蠻音

1910 〈林本源のお家騒動〉，《日本及日本人》（東京）536: 2-8。

大園市藏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1930 《板橋と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

小野西洲

1916 〈臺灣時事評論日誌〉，《臺灣時報》（臺北）86: 3。

山本彙吉

1966 《わが生涯の回顧》。東京：山本彙吉事務所。

山崎有恒

2019 〈中川小十郎にとっての「アジア」〉，收於池田維、嵯峨隆、小山三郎、栗田尚弥編著，《人物からたどる近代日中関係史》，頁255-271。東京：国書刊行会。

中島信吾

2016 〈鳩山一郎：「吉田のすべて反対」を求めて〉，收於増田弘編，《戦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頁79-108。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五十嵐栄吉（編）

1914 《大正人名辞典》。東京：東洋新報社。

日本經濟新聞社（編）

1965 《私の履歷書（第7巻）》。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修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國璠（執筆）

1975 《板橋林氏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

王學新（編譯）

2010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古林龜治郎（編）

1911 《實業家人名辭典》。東京：東京實業通信社。

永岡芳輔

1929 《在京一年有半》。臺北：實業時代社臺灣支社。

田中一二（編）

1924 《臺灣年鑑：大正十三年度版》。臺北：臺灣通信社出版部。

立川芳

1913 《殖民地の暗黒面》。東京：東京魁新聞社出版部。

伊藤隆

1993 〈「自由主義者」鳩山一郎：その戦前・戦中・戦後〉，收於伊藤隆，《昭和期の政治(続)》，頁 81-126。東京：山川出版社。

1999 〈解説〉，收於伊藤隆、季武嘉也編，《鳩山一郎・薫日記(下)》，頁 635-791。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児玉識

2016 《上山満之進の思想と行動》。福岡：海鳥社。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俊瑩

2005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臺北) 9: 89-123。

2019 〈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1992-2017)〉，《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 2019 特刊 1: 319-370。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臺中) 24: 59-98。

2013 〈1920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臺北) 20(4): 51-98。

李瑞宗、蔡思薇

2012 《風景的想像力：板橋林本源邸的園林》。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2版。

村上一博

2014 〈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弁護士制度の展開と台湾人弁護士〉，《大学史紀要》(東京) 18: 92-149。

2019 〈日治期台湾における台湾人弁護士の誕生〉，收於高田幸男編著，《戦前期アジア留学生と明治大学》，頁 227-284。東京：東方書店。

村上一博、秋谷紀男

2014 〈大正期の小作争議と弁護士の役割：台湾二林事件と布施辰治を中心に〉，《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東京) 53(1): 1-45。

村上雄次郎(編)

1912-1919 《日本紳士録(第17-24版)》。東京：交詢社。

村松弘一

2017 〈明治-昭和前期，学習院の中国人留学生について〉，《学習院大学国際研究教育機構研究年報》(東京) 3: 201-221。

国史大辞典編集委員会(編)

1997 《國史大辭典(第11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季武嘉也

2007 《選挙違反の歴史：ウラからみた日本の100年》。東京：吉川弘文館。

学習院（編）

1928 《開校五十年記念：学習院史》。東京：学習院。

岡部新五左衛門

1918 《日本全国著名人物鑑》。東京：帝国財界調査会。

松田敬之

2015 《〈華族爵位〉請願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林進發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林進發（編）

1937 《臺灣產業大觀》。臺北：民眾公論社、實業往來社臺灣支社。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寬裕（編）

2015 《板橋林家的生活》。新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衡道

1982 《政治與社會》。臺北：青文出版社。

粹本誠一

1928 《臺灣秘話：御大典記念》。臺北：日本及殖民社。

武富濟

1918 〈臺灣所感〉，《法律新聞》（東京）1485: 10。

阿部洋（編）

2017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第111卷：別集2・隈本繁吉文書（台湾教育關係）》。
東京：龍溪書舎。

原敬（著）、原奎一郎（編）

1965 《原敬日記3：内務大臣》。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

原敬文書研究会（編）

1984 《原敬關係文書（第2卷）》。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宮川次郎

1934 《臺灣放言》。東京：蓬萊書院。

宮地正人、佐藤能丸、櫻井良樹（編集）

2013 《明治時代史大辞典（第3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6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修訂1版。

張文隆（編著）

2013 《臺灣民主之父：郭雨新評傳》。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洪惠冠（總編輯）

1998 《蔡式毅行迹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斬魔劍

1919 〈縱橫無盡〉，《實業之臺灣》（臺北）111: 40-42。

許伯埏（著），許雪姬（監修），蔡啓恆、川島真（日本語編集），傅奕銘（中文要約）

1996 《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1992 〈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下冊）》，頁 657-69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下): 53-88。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97-35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7: 57-117。

2015 〈由日記與檔案所見的林獻堂〉，收於周惠民主編，《民國人物與檔案》，頁 65-94。臺北：政大出版社。

2019 〈「臺灣日記研究」的評介與現況〉，收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頁 567-602。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世榮

2008 〈近代臺灣菁英的民事爭訟調停與和解訴訟經驗：以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為核心〉，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379-45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宛好

2017 〈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49-88。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7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第 2 刷。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曾文亮

2019 〈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衆議院、參議院（編）

1962 《議會制度七十年史（六）：衆議院議員名鑑》。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1939 《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飯野靜男

1925 〈林本源暗闘秘史〉，《太陽》（東京）31(5): 32-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1): 5-49。

2011 〈清季臺灣之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以板橋林家之捐獻為例〉，《臺灣文獻》（南投）62(4): 131-159。

奧平昌洪

1914 《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

楊承淑

2014 〈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編譯論叢》（新北）7(1): 37-79。

葉 蓁

2020 〈臺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1683-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鈴木常良

1918 《臺灣商工便覽》。臺中：臺灣新聞社。

鳩山一郎

1912 《民法總則》。東京：日本大學。

1916 《民法總論》。東京：巖松堂。

1951 《私の自叙伝》。東京：改造社。

1951 《私の信條》。東京：東京文庫。

1957 《鳩山一郎回顧録》。東京：文藝春秋新社。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

1908 《警務練習新書》。東京：警察學會。

鳩山一郎、佐佐木秀司、安松虎雄

1908 《獄務練習新書》。東京：東京書院。

鳩山薫

出版年不詳 《おもひで》。無版權頁。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遠藤克己

1921 《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

劉晏齊

2016 〈日治時期臺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概念的形成及其意義〉，收於劉恆奴、曾文亮、劉晏齊主編，《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頁 159-17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劉嘉猷

1999 〈記余派傳人杜月笙夫人孟小冬〉，《傳記文學》（臺北）74(2): 50-53。

廣幡明男

1924 《代議士詳覽》。東京：泰山堂。

鄭麗榕

2013 〈近代北臺灣的社會文化社團：如水社的個案（1928-1934）〉，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 455-497。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7 〈林崇智的臺灣植物學研究：兼論板橋林家與臺灣研究〉，《臺灣風物》（臺北）67(4): 131-166。

橋本白水

1919 《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臺灣案內社。

1924 《評論臺灣之官民》。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26 《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1927 《滯京日記》。臺北：東臺灣研究會。

澤全雄（編纂）

1917 《製糖會社要鑑》。東京：澤全雄。

賴健祥

1968 《臺中外史》。出版地不詳：賴健祥。

濱達夫

1928 《現代實業家大觀》。東京：御大禮記念出版刊行會。

Lawsuits of Lin Sung-shou of Banqiao against His Mother and Lawyer Ichiro Hatoyama during 1918-1921

Chi-ming W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1918 lawsuit filed by Lin Sung-shou of Banqiao against his mother. First, the reason why Lin hired Ichiro Hatoyama from Japan to represent him in this lawsuit was examined. Then how the dispute between Lin and his mother was resolved was analyzed. Finally, why Hatoyama and Lin ended up turning against each other was explored. It was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was not pleased with the dispute between Lin and his mother. Thanks to the mediation by Kojuro Nakagawa, the then vice chairman of Bank of Taiwan, the dispute was eventually resolved. However, Lin failed to pay Hatoyama the legal fee he promised in due course. Hatoyama thus sued Lin and won all three court instances.

In the then social leading class, the Lin family was the most iconic and highly valu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ir family dispute aroused much concern from the top authorities. Although the lawsuit involved custody of property, which was relatively simple compared with fierce fight for property distribution, the concern shown by the authority was indicative of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family affairs. The analysis shed light not only on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s in the Lin family, but also on the political maneuver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Nakagawa's mediation was involved in the successive lawsuits, signifying attention and intervention from the top authorities. In-depth examination of these legal disputes of the Lin family offere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judicial history of the social leading class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Keywords: Lin Ben-yuan, Lin Sung-shou, Ichiro Hatoyama, Hiroshi Shimomura, Kojuro Nakagawa